

关于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鉴证意见



关于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鉴证意见

众会字(2022)第 08158 号

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普泰公司”）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其说明（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其说明”）。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其说明是欧普泰公司管理当局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其说明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的相关要求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否符合相关要求获取合理保证。

审核工作涉及查对、计算、分析性测试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以获取有关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金额和披露的证据。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核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核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后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其说明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本报告仅供欧普泰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使用，未经我所书面同意，不得作任何形式的公开发表或公众查阅，或作其他用途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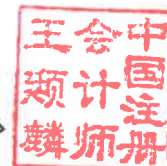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段颖麟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基奇




中国，上海

2022年10月21日

本报告附送：

1、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期间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附注



 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期间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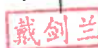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4,325.83	7,649.63	-18,588.78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00,066.70	668,625.67	205,237.50	50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603.19	77,085.01	-123,459.10	120,525.9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合计	809,789.34	753,360.31	63,189.62	620,525.93
减：所得税影响	124,807.75	121,372.51	6,586.34	92,482.98
少数股东本期损益的影响	-	-	-	-
对本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合并净利润的影响金额	684,981.59	631,987.80	56,603.28	528,042.9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2019年1月1日-2022年6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 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一)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022年1-6月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14,325.83元，2021年度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7,649.63元，2020年度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18,588.78元，2019年度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0.00元，均系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二) 政府补助

(1) 2022年1-6月

项目	本期数	批准文件
园区退税	550,000.00	关于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财政扶持情况的说明
园区退税	180,000.00	关于上海欧普泰软件科技有限公司财政扶持情况的说明
稳岗补贴收入	29,434.00	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23号）
苏州市企业研发费用 奖励金	12,900.00	关于下达2021年度苏州市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奖励经费的通知（吴科〔2021〕98号）
专精特新补贴款	10,332.70	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关于开展2021年上海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沪经信企〔2021〕109号）
稳岗补贴	9,000.00	吴江区春节期间稳岗惠企有关政策操作办法（吴人社就〔2022〕5号）
2022年安全技能提升 补贴（第九批、第十批）	8,400.00	关于印发《苏州市安全技能提升培训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
合计	800,066.70	

(二) 政府补助(续)

(2) 2021 年度

项目	本期数	批准文件
园区退税	380,000.00	关于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财政扶持情况的说明
专精特新补贴款	100,000.00	普陀区服务企业发展工作实施意见(普投资规范(2020)1号)
园区退税	70,000.00	关于上海欧普泰软件科技有限公司财政扶持情况的说明
科履贷保险费补贴	39,376.00	关于开展2020-2021年度科技金融保费补贴工作的通知(沪科(2021)4号)
苏州市企业研发费用奖励金	30,100.00	关于下达2021年度苏州市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奖励吴江区配套资助经费的通知(吴科(2021)81号)
高新团队奖励	30,000.00	普陀区促进创新创业人才发展实施意见(普人社规范(2018)2号)
2021年发明专利资助	10,000.00	普陀区支持科技创新实施意见(普科合规(2020)2号)
稳岗补贴	5,549.67	关于印发《吴江区春节期间稳岗惠企有关政策操作办法》的通知(吴人社就(2021)3号)
张江发展专项补贴款	3,000.00	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项目合同
社保培训补贴金	600.00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落实受疫情影响企业职工线上职业培训补贴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沪人社规(2021)4号)
合计	668,625.67	

（二）政府补助（续）

（3）2020 年度

项目	本期数	批准文件
中小微贷款财政补贴 贴息贴费	78,363.00	普陀区政策性担保贷款贴息贴费实施细则
园区退税	40,000.00	关于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财政扶持情况的说明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第一批科技金融保 费补贴	31,722.00	关于开展 2019-2020 年度科技金融保费补贴工作及疫情防控期 间利息补贴工作的通知（沪科（2020）69 号）
园区退税	30,000.00	关于上海欧普泰软件科技有限公司财政扶持情况的说明
稳岗补贴	8,597.50	关于加快兑现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苏人保 就（2020）2 号）
科技券奖励金	6,000.00	关于上海市 2020 年第一批科技创新券公示的通知
稳岗补贴	3,579.00	《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本市稳就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沪 人社就（2020）52 号）
张江发展专项补贴款	3,000.00	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项目合同
稳岗补贴	2,776.00	关于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护航行动”的通知（沪人社规 （2018）20 号）
培训补贴	1,200.00	关于做好本市受疫情影响企业职工线上职业培训补贴工作的通 知（沪人社职（2020）49 号）
合计	205,237.50	

（4）2019 年度

项目	本期数	批准文件
太阳能组件外观检测 设备验收款	300,000.00	普陀区智能制造及机器人产业技术创新专项资金项目验收结论 报告表
高清太阳能组件 EL 自 动检测设备验收款	100,000.00	普陀区科技创新项目验收证书
园区退税	90,000.00	关于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财政扶持情况的说明
企业研究开发费用	10,000.00	关于下达 2018 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省级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 （吴科（2019）29 号）
合计	500,000.00	

(三) 属于非经常性损益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其他营业外收入	0.17	80,313.24
其他营业外支出	-9,372.99	-6,474.86
其他收益-三代手续费	4,769.63	3,246.63
合 计	-4,603.19	77,085.01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其他营业外收入	2,286.00	126,553.22
其他营业外支出	-127,934.21	-6,027.29
其他收益-三代手续费	2,189.11	-
合 计	-123,459.10	120,525.93

二 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报告期无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21 日